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建雄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e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0119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42879734_115011939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重申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第6條之1規定，「必要時」得派校
外人員調查之適用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10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部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120號函說明二、（三）、3略以，檢舉案件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之1或第13條第2項，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情形者，學校應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。又所謂「必要時」，係指學校遇有特殊情形，例如因行政程序法迴避等事由，難以由校內人員進行調查時，始得委派校外人員調查。
- 三、惟教育部經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情形調查表」之調查數據顯示，部分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前開類此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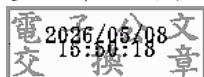


時，派校外人員調查比例仍偏高，與前開「應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」之法規意旨未盡相符，爰重申本案規定，請學校確依上開說明辦理。

四、綜上，倘貴校（園）接獲檢舉案件，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情形者，原則仍應派校內人員調查，如因特殊情形須派校外人員調查者，請於填載處理報告表單時詳加敘明理由，以利本局掌握貴校（園）執行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